

# 突破逆境的百年民國外交

張 力 \*

## 一、前言

19世紀中葉以後西力的闖入，帶給中國甚大的衝擊，李鴻章(1823-1901)稱之為「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適切地說明了當時中國的處境。為了肆應變局，清政府在王朝的最後幾十年間，陸續進行改革，謀求國家的自立自強，以抗衡外強。1861年設立的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簡稱總理衙門），是為清廷肆應變局、推行新政的第一項重要措施，也是中國專設外交機構的開始。

總理衙門成立之初，負責處理廣泛的涉外事務，也包括模仿西法而進行新型事業的建立。但在19世紀後半，列強力圖打開中國的門戶，而清廷總是被動應付，以致引發中外之間的衝突，甚至爆發戰爭；中國屢屢戰敗，割地賠款、劃定租界，逐步喪失利權。更甚者，列強利用國人對國際法的無知，要求清廷同意最惠國待遇和領事裁判權，中國因此放棄了國家的主權而不自知。總理衙門這一新設立的外交機構，本身承受了甚多外來的屈辱，其與外國的交涉結果，往往又帶給中國人民更多的挫折。

1901年清政府因八國聯軍之役的戰敗，簽訂了更為屈辱的〈辛丑和約〉。和約第十二款規定廢除總理衙門，改設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中國專責的外交事務機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構因之確立。然而清政府遲來的新政措施已無法挽回其敗亡的命運。前清留給中華民國外交方面的遺產，除了一個已略具規模、建置於國內外的外交行政體系，就是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使得中國淪為列強的次殖民地。中華民國的外交就在這樣的逆境中展開，且在百年之中，迎受更多的挑戰。

## 二、民初的外交

清末孫文（1866-1925）領導的革命運動，歷經多次失敗，終於在民國前1年10月10日爆發「武昌起義」，激起各地響應。在武昌甫成立的鄂軍軍政府即照會駐漢口各國領事館，宣布外交政策七條，聲明清朝與各國原訂之條約繼續有效，依舊擔任外債，並保護外國人民財產；各國領袖則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不過也呼籲交戰雙方早日達成和議。孫文則自美國趕赴歐洲的英、法兩國，為革命軍做必要的外交聯繫，後於11月25日返抵上海。民國元年1月1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以王寵惠（1881-1958）為外交總長，魏宸組（1885-?）為次長。此時王寵惠力圖爭取列強承認中華民國，但列強仍採觀望態度，暫無進展。

### （一）北京政府的對外關係

袁世凱（1859-1916）繼孫文出任臨時大總統之後，政府旋即遷往北京，由陸徵祥（1871-1949）出任外交總長。陸徵祥依西方國家外交部方式，組織北京政府外交部，使得外交機構日臻完備，日後南京國民政府的外交部亦無太大更改。至於外國對中華民國的承認，則是在民國2年4月8日由巴西首先承認，其後美國、墨西哥等國陸續承認，並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辛亥革命爆發的政權轉換之際，造成列強對中國邊疆的覬覦。首先是外蒙古在俄國鼓動下宣布獨立，經中俄幾度交涉後，議定一份聲明，俄國承認我國在外蒙古的宗主權，但同時也確定了外蒙的自治權。其次是西藏意圖脫離中國，袁世凱原本派兵進入西藏平定叛亂，但又停止前進。民國2年10月，中、英、藏代表在印度之西姆拉（Simla）集會，至次年4月，雖有草約之擬定，但因該約否定了中國對西藏的主權，因此中國代表並未簽字。

新成立的袁世凱政府為了應付財政困難，開始向外國銀行借款。民國元年3月，先以京張鐵路為擔保，向比利時財團借款100萬鎊，但此時英、法、美、德政府正與中國政府商議借款，迫使中國放棄中比合同。四國政府另邀日、俄參與對華借款，並在6月18日於巴黎成立六國銀行團，開始與中國政府談判借款。民國2年3月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 1856-1924）就職後，為維護對中國之門戶開放，要求美國銀行團退出。但袁世凱政府仍於4月與五國銀行團簽訂《善後借款合同》，中國以鹽稅為擔保。此一大借款雖遭到各界反對，且未經國會同意，袁世凱仍一意孤行。

民國3年6月歐戰爆發，中國於8月6日宣布中立，但日本的挑撥隨之而來。日本藉口英日同盟，決定對德宣戰，於8月下旬要求中國把山東境內黃河以南地區劃為中立外區域，繼於9月初派兵進入山東，占領膠濟鐵路沿線。英日聯軍也攻佔青島。民國4年1月，中國政府屢次要求英、日撤軍未果，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1861-1926）更於1月18日面見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除了壟斷山東、南滿、東蒙、漢冶萍公司等的利權，並謀控制中國沿海所有港灣、島嶼，以及中國的政治、財政、軍警，且在中國擴張布教權和教育權。袁世凱亦感事態嚴重，遂與日本展開談判。然而日本態度強硬，並施以武力威脅。袁世凱召集緊急會議後，除少數條文修正外，終於在5月9日接受日本最後通牒所提的要求。

不過國際情勢的變化，也使得中國有了參戰的機會。民國4年11月英、法、俄分別向中國和日本商議中國參戰之事，但因日本反對而作罷。民國5年12月，威爾遜總統提議和平解決歐洲大戰問題，中國表示願意和美國合作。民國6年2月美國與德國斷交，繼於4月對德宣戰。在美國鼓勵之下，加以日本在華地位獲得確保，不再反對中國參戰，中國遂於3月14日對德斷交，再於8月2日由國務會議決定對德、奧宣戰。宣戰書聲明：「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關係者，悉依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然而中國之參戰，除了派遣約十位軍事人員到歐洲戰場觀戰、加入協約國的西伯利亞出兵行動，以及派遣二十五萬名勞工之外，實際上並未派出戰鬥部隊赴歐作戰。

歐戰結束後，中國亦為戰勝國之一，得以參加巴黎和會（Paris Peace Conference），並成為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的創始會員國。巴黎和會之中，中國最關切的是山東問題的解決，因此曾向大會提出議案，要求日本將膠濟租借

地、膠濟鐵路，和德國在山東的其他權益，一併直接交還中國。中、日兩國曾在大會中就山東問題進行多次辯論，由於日本態度強硬，中國未獲美、英的支持而不得不讓步。然而國人對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的爭議十分關切，當國內得知中國代表團力爭歸還山東未果的失敗消息，群情激憤，北京學生集會抗議，引發了「五四運動」，其影響及於全國。北京政府最後決定中國代表團不在〈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上簽字，而留下了「山東懸案」的問題。

由於巴黎和會並未真正解決東亞問題，遂有民國10年11月華盛頓會議(Washington Conference)之召開。中、日兩國代表繼續就山東問題進行交涉，再經英、美兩國之折衝，中、日雙方終於在民國11年2月4日正式簽署〈解決山東懸案條約〉，規定日本將膠濟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日軍撤出山東。是年4月，日軍開始撤出。民國12年1月，日本才將膠濟鐵路移交中國，於一個月內交接完畢，中國則向日本償付日幣4,000萬元，山東問題遂告解決。華盛頓會議中，另有〈九國公約〉(Nine-power Treaty)之簽訂，該條約要求簽約國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給予中國機會發展，並維持一穩定的政府，保障各國在華機會的均等，且不得利用中國現狀取得特別權利。

此一時期北京政府是代表中華民國的合法政府，與各國交涉外交事務，在廢約和訂定平等新約方面，有了一些突破。民國9年至民國10年之間，北京政府與德國進行談判，於民國10年5月20日完成〈中德協約與其他文件〉之簽字，兩國恢復邦交和商務關係；其後雙方再於民國13年議定〈解決中德戰事賠償及債務辦法〉。民國14年10月19日中國與奧地利簽訂〈中奧通商條約〉，為第一個平等互惠的通商條約。至於被稱為「二十一條」的〈中日民四條約〉，北京政府亦曾要求廢止，但實際上直到民國30年12月9日國民政府發表對日宣戰布告時，才告正式廢止。此外，北京政府自民國15年起，採「到期修約」方針，陸續與條約期滿的國家個別談判修改，民國16年完成中比新約的簽訂，又在民國17年與波蘭、希臘兩國簽訂平等條約，為「修約外交」的具體成果。

歐戰期間，協約國陣營中的俄國發生革命，民國6年11月成立蘇維埃政府，接著退出歐戰。由於中國並未承認新的俄國政府，為了爭取中國的同情，蘇俄於民國8年7月25日發表對華宣言，聲明願意自動放棄帝俄時代在中國的一切特權，北京政府則於民國9年9月宣布停止舊俄駐華使領待遇。此外中國曾於民國7年7月收回

中東路之行政權和護路權，在民國8年7月俄方發表的宣言中，亦表示願將中東路及租讓之一切權利，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但民國9年9月27日俄國又發表第二次對華宣言，對中東路之態度，改為兩國共同處理。因此，北京政府交通部與華俄道勝銀行代表於民國9年10月2日改訂〈管理中東路合同〉。

蘇俄發表第二次宣言後，即派優林來華磋商訂立中俄新約問題，然無功而返。至民國11年夏，蘇俄再派外交代表越飛(Adolf Joffe, 1883-1927)來華，但由於外蒙的俄軍撤退，以及中俄接洽條件等問題未獲解決，中俄會議延遲未能舉行。之後加拉罕(Lev M. Karahan, 1889-1937)繼越飛於民國12年1月來華，在北京與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1882-1961)進行交涉，至民國13年3月14日擬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15條及各項文件。雙方簽字後，外交總長顧維鈞(1888-1968)因協定內容未撤銷俄蒙條約，且未規定撤退外蒙俄兵，提出異議，命王正廷繼續談判修正，後於5月31日正式簽訂〈中俄協定〉，同日恢復兩國邦交。

## (二) 南方革命政府的對外關係

民初由於國內政局的分裂，南方另成立了倡議護法的廣州軍政府，後在民國10年4月改為中華民國政府，由孫文擔任非常大總統，積極爭取列強承認，然而並未得到列強的支持。不過北京政府派往參加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的代表中，均有來自南方政府的代表。廣州軍政府在爭取國際的承認與支持方面，進展甚少，但仍是需要處理一些涉外事務。民國12年至13年間，孫文爭取「關餘」(指關稅收入支付對外賠款和對外保護借款的本息之後，所盈餘的款項)，屢屢遭受挫折，最後才獲得粵海關之「關餘」撥作治河經費，但「關餘」仍未能解決。民國14年3月12日孫文病逝後不久，上海發生「五卅慘案」，廣州參加示威的學生在6月23日遭到英、法軍隊的鎮壓，死傷高達五百餘人，是為「沙基慘案」。然而廣州革命政府能力有限，未便採取強硬抗爭手段。此後直到7月1日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所執行者為發動省港大罷工，並展開與英國人之談判，至民國15年10月10日始達成協議。此時廣州革命政府的北伐行動已經展開。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新成立的國民政府努力的目標。早在孫文領導革命時，就有對外爭取民族自由與獨立的理想，民國14年3月臨終前的遺囑中，更有「廢除不平

等條約」之叮囑。「五卅慘案」後，廣州革命政府之宣言中，亦有應自「收回租界著手，以謀根本解決」。民國14年7月1日廣州國民政府成立的宣言中，也是強調廢除不平等條約。外交部長陳友仁(1878-1944)則在民國15年5月提出「革命外交」的口號。9月11日國民政府出師北伐之宣言，亦有「與以平等待我之任何國家，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訂定新約」之期望。是年11月，革命軍武裝通過漢口英租界，廣州的英國領事為此向國民政府提出抗議。不久國民政府遷至武漢，受到左派的控制，其強硬派逐漸改採激烈的「革命外交」。由於群眾的強力要求，武漢國民政府於民國16年1月強制收回漢口、九江兩地的英租界。為使此一收回行動合法化，陳友仁再與英國駐華參贊歐瑪利(Owen St. Claire O'Malley, 1887-1974)在漢口進行談判。陳友仁態度雖然強硬，但仍著重說理和非暴力方式；歐瑪利對中國的革命運動亦表示善意和同情，雙方終能達成協議，於2月19日和20日分別簽訂收回漢口和九江的協定。

此時革命陣營已呈分裂，進向長江下游的革命軍於3月23日控有上海，次日進占南京。革命軍第六軍程潛(1882-1968)所部士兵在南京外人居住區大肆搶劫與開槍射擊，造成外人傷亡，引發停泊南京江面的英、美軍艦報復性轟擊，中國軍民亦有不少傷亡。而中國國民黨展開清黨之後，即於4月18日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革命陣營遂出現寧漢分裂態勢。至是年年底，武漢政府終告結束。「寧案」之交涉雖已展開，但未獲協議。民國17年4月，國民政府繼續北伐，於5月1日攻克濟南。不料日軍5月3日在濟南向北伐軍發動攻擊，軍民死傷慘重，是為「濟南慘案」。以上國民政府面臨的「寧案」和「濟案」，都有待進一步的交涉解決。

### 三、國民政府的外交

濟南慘案之後，北伐軍繼續繞道北進，分兩路向北京夾攻。在北京的中華民國軍政府陸海軍大元帥張作霖(1875-1928)見大局已無法挽回，決定出關，卻於6月4日在京奉路的皇姑屯遭日軍預埋之炸藥炸斃。6月8日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入北京。此時國民政府已是中華民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國家統一指日可待。12月29日張作霖之子張學良(1901-2001)宣布歸順國民政府，北伐軍事行動告一段落。

### (一) 南京十年的外交努力和挫折

國民政府在收復北京之後，更是積極推動不平等條約的取消，並在民國17年7月7日由外交部長王正廷發表宣言，說明廢約的原則，對於未滿約各國分別進行交涉，尤其著重於關稅自主。美國首先表示同意中國修約之提議，並承認關稅自主之原則，「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於7月25日簽字。此後直到民國17年底，歐洲各國先後與我國簽訂關稅條約或通商條約，而與我國關係密切的國家，僅有日本尚未簽訂關稅條約。民國18年初，日本鑑於中國國際地位日益增高，遂改變對華政策，並派芳澤謙吉(1874-1965)來華與王正廷舉行外長會議，陸續解決「濟案」和「寧案」，但中日關稅協定仍是遲至民國19年5月6日始簽訂。關稅自主運動至此宣告完成。

國民政府第二個努力的目標是廢除領事裁判權。外交部於民國18年兩度照會英、美兩國，希望能夠商定廢止辦法，但未獲積極回應；後與英、美進行直接談判，亦無具體結果。是年12月18日國民政府公布，自民國19年元旦起，自動撤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但各國亦知中國並不能單獨執行，其實並無進一步的交涉。民國20年國民政府展開與日、美等國的交涉，不久即告停頓。5月4日國民政府頒布〈管轄外國人實施條例〉，明定民國21年元旦自動撤廢各國之領事裁判權，但「九一八事變」爆發後，政府無暇顧及此事，收回法權的交涉又告停頓。

國民政府第三個目標是收回租界。英國於民國19年4月18日與中國簽訂〈交收威海衛專約〉，於10月1日在南京換約後生效。英國亦於民國19年9月間與中國訂約，交還庚子賠款。比利時則於民國18年8月31日與中國訂立〈中比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於民國20年1月15日互換生效。

南京國民政府的建國十年期間，軍事建設為一重點。海軍方面，曾有〈英國襄助中國海軍合同〉之簽訂，協助中國海軍培育人才，也有日本、義大利之專家來華，協助海軍教育。規模較大且成績顯著者，為德國在華建立軍事顧問團，主要訓練陸軍，而由德國輸入之軍火，約佔這一時期中國進口軍火總額的60%左右。德國軍事顧問另參與了國防戰略的設計，警察制度的建立，也襄助空軍、海軍之建設。雖然中國的軍事現代化腳步仍然緩慢，然而質量提高的國軍在第二次中日戰爭

爆發後，對抗日軍侵略確實發揮了作用。

中國之走向統一，國家建設亦次第展開，且漸有成效，此一發展趨勢並非日本軍國主義者所樂見。陳兵在中國東北的日本關東軍於民國20年9月18日發動瀋陽事變，並在5日之內占領南滿。面對日本的軍事侵略行動，事變之後中國三度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並指出日軍此舉係蔑視國際公法和國際條約，破壞了東亞和平。但中國並未如日本期望，與之直接交涉，而是向國際聯盟提出控訴，請求依據〈國聯盟約〉，解決中日糾紛。此時國聯和中國互動頻繁，雙方之技術合作正在商談之中，中國亦希望標舉追求世界和平崇高理想的國際組織能夠主持公道，制止日本侵略。國聯理事會數次會議，然而其要求日本撤軍的決議，均遭日本代表反對，理事會至12月10日始決議組織調查團進行調查。民國21年1月2日日軍侵入錦州，美國國務卿史汀生(Henry L. Stimson, 1867-1950)於1月7日向中日兩國送發備忘錄，除了寄望國聯派出之調查團能解決中日兩國之間的爭議，也表示無意承認中日之間有違中國主權獨立和門戶開放的任何條約與協定。

國聯決定派出調查團後，又有民國21年1月28日淞滬戰爭的爆發，中國繼續向國聯提出申訴。國聯調查團由英國李頓爵士(Lord Lytton, 1876-1947)擔任團長，於民國21年2月29日抵達東京，其後轉赴中國，進行調查。然而日軍續於3月9日挾持溥儀赴東北，成立偽滿洲國，並於8月15日正式承認。至於李頓調查團所完成之調查報告書於是年9月4日在北平簽字，10月1日在日內瓦、東京、南京同時發表。此一報告書認定滿洲是中國領土，滿洲國為傀儡組織，日本侵略違反了國際公約；報告書建議國聯理事會應請中日雙方討論解決方法。此一報告書送交十九國特別委員會研究，提出建議提案，再交大會討論。特別委員會擬就之大會報告書於民國22年2月14日在國聯大會中討論，中國無條件接受，44個會員國總計42票贊成，日本代表隨即退席。4月17日外務省發表〈天羽聲明〉，反對國聯和中國進行之技術合作，日本政府也決定退出國聯。中國雖贏得此次外交戰的勝利，但日本所造成的既成事實，卻仍然無法改變。

日本退出國聯之前，又在華北發動侵略，占領熱河。民國22年5月31日中日簽訂〈塘沽停戰協定〉，但中國駐國聯代表顧維鈞在9月舉行的國聯第14次大會中，持續提出控訴。民國24年日本策動華北獨立，在關東軍卵翼下成立冀東自治政府；其外相廣田弘毅(1878-1948)提出對華新政策之〈廣田三原則〉，要求我國承

認滿洲國，遭我國拒絕。日本軍事侵略未曾停止，致有民國26年之盧溝橋事變，中日全面戰爭因而爆發。為解決事變，中國仍向國聯提出控訴，國聯亦於是年11月在北京召開「九國公約會議」，但此項會議僅能給予日本口頭指摘，並無制裁能力。其後中國代表又在國聯大會或理事會中屢次控訴，國聯則呼籲會員國援助我國，並號召會員國提供藥品，組織醫師和護理人員，到中國協助防疫工作的進行。

中國對日抗戰初期，蘇聯是唯一提供軍事援助的國家。其實在此之前，中俄關係屢有波折。民國16年12月，國民政府因中東路之衝突，與俄絕交；民國18年10月，中俄發生同江戰役，中方損失慘重。兩國代表復在伯力會議，簽訂草約，但中方並不滿意，於民國19年2月派莫德惠(1883-1968)為中俄會議代表，與俄多次會談，均無結果。「九一八事變」後，中東路遭日軍占領，蘇聯遂改變態度，對中國表示同情，兩國遂於民國21年12月12日恢復邦交。盧溝橋事變之後，德國因與日本接近，和中國之間的軍事合作關係逐漸降低，並於民國27年4月宣布禁止武器運華。在中國沿海地區遭到日軍封鎖之時，經由陸路運抵中國的俄國軍援，以及前來助戰的俄籍飛行員，對中國確有實質的幫助。然而中國盼望美國亦能提供援助，經由國民政府的努力，自民國27年至民國29年，中國共自美國獲得「桐油借款」、「華錫借款」、「錫沙借款」等三筆共7,000萬美元的借款，對中國財政有實質的帮助，也鼓舞了中國的民心士氣。

## (二) 走向大國外交

民國30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前，雖有蘇聯的援助，但中國幾乎仍是獨力作戰，對抗日本侵略。由於日本占領沿海地區，中國被迫依靠陸路運輸，然而對外聯絡的滇越鐵路仍是遭到法國封鎖。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國成為同盟國的一員，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1887-1975)被任命為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民國31年1月1日，中、美、英、蘇四國代表在美國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的辦公室內，簽字於聯合國宣言，其後陸續有22國先後在美國國務院簽字，宣言的序文聲明接受民國30年8月14日簽訂的〈大西洋憲章〉(Atlantic Charter)，共同合作對抗侵略，不與敵國單獨媾和。自此以後，中國接受美、英兩國的貸款，也成為美國〈租借法案〉(Lend-lease Act)授與國之一。民國32年2月至4月，蔣夫人宋

美齡訪問美國，在美國國會和其他六處場所發表演講，闡述中國軍民艱苦抗戰的精神和毅力，贏得美國朝野人士的重視，更促使美國援助戰時中國。

抗戰的第二階段，中國的國際地位也逐漸提升。民國31年2月蔣中正訪問印度，提出解決印度政治問題的意見，希望印度積極參加反侵略陣線，並希望英國從速賦予印度國民以政治上之實權，並確定了中國遠征軍入緬作戰，以支援英緬軍。中國亦向美國提出貸款要求，民國31年2月2日美國國會通過羅斯福總統的五億美元援華法案。而更大的突破是百年桎梏不平等條約的廢除，民國31年10月10日，英、美兩國政府通知我國，願意自動放棄在中國各項特權，另依平等互惠的原則改訂新約。民國32年1月11日新約簽訂，並於同年5月20日互換批准書。此後到民國36年，中國陸續與其他各國締結平等新約。民國32年10月，中國在美國邀請之下，參加了莫斯科外長會議，由駐俄大使傅秉常（1896-1965）代表參加，並與美、英、俄三國外長共同簽字於四強發表的一般宣言，一般稱之為「四強宣言」。

中國成為世界「四強」之一後，參與的國際事務也更深入。民國32年美國羅斯福總統邀請中、英兩國領袖出席開羅會議，於12月1日共同發表〈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確認東北、臺灣、澎湖群島將於戰爭結束後歸還中華民國。此次會議可視為戰時中國外交達到最高峰。民國33年8月至9月，美、英、蘇、中等五國代表在美國敦巴頓橡樹園舉行會議，後在10月9日發表〈關於建立普遍性國際組織的建議案〉，勾畫出未來聯合國的藍圖。民國34年3月美國以此建議案為基礎，代表美、英、蘇、中四國，向有關國家發出邀請書，討論聯合國憲章。4月25日聯合國制憲會議在舊金山召開，後在6月25日之全體會議中，一致通過〈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和作為憲章構成部分的〈國際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而在聯合國成立後，中國也成為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中國的國際地位雖然大幅提升，但盟國共同對抗日本侵略，內部卻產生摩擦。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蔣中正被羅斯福總統推為盟國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 1883-1946）出任中國戰區參謀長及美國軍事代表。由於史迪威對於蔣的指令屢有違抗，不僅未能積極爭取美國軍援用於中國戰場，其反攻緬甸計畫，亦與蔣屢生齟齬。羅斯福總統派遣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 1883-1963）協調蔣、史關係，並未成功。羅斯福總統對蔣之態度也益發嚴峻，蔣乃決心要求撤換史

迪威，美國遂改派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 1897-1989）為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兼參謀長。

隨著歐洲戰事的接近尾聲，且在民國33年日軍在華發動「一號作戰」，造成國軍重大挫敗。為了減低美軍在東亞反攻的生命損失，美國對蘇俄之參戰寄望愈來愈大。民國34年2月，美、英、蘇三國領袖在雅爾達（Yalta）集會，簽訂〈雅爾達協定〉（Yalta Agreement），以協助蘇俄取得在華利權，換取俄軍的對日作戰。該年5月9日德國向盟國無條件投降，美國於6月促請中國與蘇俄就雅爾達密約涉及中國內容，與蘇俄談判。自6月底至8月，雙方多次談判，於8月14日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國是在險惡的國際情勢下，不得不遷就美國，但也希望蘇俄能尊重我國政府，不予支持中共。然而蘇俄不僅供給中共原屬日軍之武器，使共軍軍事力量大增，更在民國38年10月1日中共建政之次日，率先給予外交承認，且於是年11月的聯合國第四屆大會中，聲明支持中共進入聯合國。而中國亦在該屆大會中提出控訴蘇聯案，直至民國41年2月聯合國第六屆大會時通過。2月25日中國明令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此後在冷戰大部分時期，中華民國與蘇俄處於敵對狀態。

抗戰勝利後爆發了內戰，美國派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 1880-1959）來華調停，無功而返，內戰持續進行。不過初時我國在國際社會中依然延續著二次大戰後期所建立起的大國姿態，在民國35年7月與美、英、法、俄列名共同邀請國，召開巴黎和平會議，且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常任理事國。然而隨著內戰軍事的失利，我國自顧不暇，且極端仰賴美國的援助和支持，以致在國際事務中甚難繼續扮演關鍵性的角色，邦交國則在冷眼觀望內戰局勢的發展。

#### 四、冷戰前期的外交

民國38年戰局逆轉，外交部於1月自南京遷往廣州辦公，其後數月間，部分人員隨之南下。外交部雖安排駐華各國使館隨同遷移，但僅有18個使館遷來廣州。6月間行政院機關又有遷往重慶的計畫，但僅少數外交人員隨行。10月之後，各地的外國使領館紛紛閉館，人員撤至香港。11月間外交部遷往臺北，並攜來大批該部的檔案。

中華民國政府宣布遷臺，風雨飄搖之際，諸多國家都在觀望。雖名義上中華民

國政府仍與大多數國家維持邦交，但各國真正隨著遷臺的使領人員卻幾乎沒有，留駐在臺北的，多是原本就派駐在此的領事，而當時不少國家卻是準備承認聲勢看漲的中共。英國便是為了在中國龐大的商業利益，於民國39年1月承認了中共。這一波與中共建交的風潮，很快地產生影響，北歐三國和瑞士都跟著承認中共，荷蘭於3月承認。法國原打算先於英國承認，然而中共率先承認越南胡志明政權，法國在政策上無法適應此一情勢，故而延宕至民國53年1月27日才承認中共。義大利與加拿大也一度打算跟進，但韓戰爆發，中共與聯合國為敵，西方國家承認中國的風潮才暫告停止。在此種動盪情勢之下，外交部因國家經費支應不足，駐外人員自民國38年年中便欠薪不發，復強迫部內人員自願解職，縮編組織，許多職業外交官因而感到不滿。但中共外交是另起爐灶，全不用舊人，也就斷了這些駐外人員投靠的念頭，使得外交官員在這關鍵時刻，少有變節者。

此時國際冷戰態勢已逐漸形成，以美國和蘇聯為首的兩個集團相互對抗，甚至發生武裝衝突。民國38年8月美國國務院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幾乎放棄了中華民國。民國39年1月艾奇遜(Dean Acheson, 1893-1971)發表演說，表示美國在東亞的「防衛半徑」並未將朝鮮半島和臺灣納入，對我國又是一大打擊。此時美國已不再對華提供軍援，不過我國仍聘請美國退伍軍人，組成特種技術團，來臺擔任軍事顧問，維繫了最低限度的軍事援助。民國39年6月25日韓戰爆發，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總統下令美軍協助韓國作戰時，也指示第七艦隊巡臺灣海峽，維持臺海中立化。7月28日藍欽(Karl L. Rankin, 1898-1991)被任命為駐華公使，兩國邦交逐漸恢復正常，美國也開始將對臺軍援納入美國與盟邦的「共同防禦互助計畫」(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Program)之中。不過直到民國40年3月底，美國國務院才同意在臺灣設立軍事顧問團。

韓戰的爆發，促使美國的軍力介入臺灣海峽，維護了臺灣的安全。然而美國亦宣布臺灣地位未定，此舉固有抗衡中共奪取臺灣企圖之意，但也帶給我國一些困擾。根據〈開羅宣言〉，臺、澎歸還中華民國，〈波茨坦宣言〉亦重申〈開羅宣言〉的要點，日本投降時表示接受〈波茨坦宣言〉，然而二次大戰的盟國尚未與日本簽訂和平條約。此時日本在美國占領之下，而中國分裂為二，日本究竟和何方締約，尚在選擇之中。我國得到美國承認，而英國卻與中共建交，故而對於未來舉行的和會

是否邀請中共參加，英、美兩國意見相左。至民國40年9月召開舊金山和會，我方和中共均未參加。

其後由於中共的介入韓戰，與美國敵對，美國因而強力勸告日本與我國締約。自民國41年2月20日起，日本首席全權代表河田烈(1883-1963)與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1904-1981)在臺北展開談判，4月28日兩國簽訂〈中日和約〉，條約中指出適用範圍為「有關中華民國，在中華民國政府現在統治下，及今後列入的領域」，並在附屬議定書中，宣言中華民國不做賠償之要求。雙方繼而互換大使，並維持外交關係，直到民國61年9月日本和中共建交為止。

民國42年1月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 1890-1969)就任美國總統，為了早日促成韓戰停火，便宣布第七艦隊不再負有阻止中華民國反攻大陸的任務，藉以向中共施壓。民國43年7月韓戰達成停火，中共又開始向臺灣地區施壓，演變成第一次臺海危機。此時中美雙方已就簽訂共同防禦條約，進行過多次的磋商，至12月2日，兩國正式簽約。此後臺灣的安全可以獲得實質的保障，但是我國的反攻大陸行動也受到共同防禦條約的限制。民國47年第二次臺海危機爆發，金門雖然不在協防範圍之內，但其安全也得到美國的默認。民國51年臺灣籌劃反攻行動的「國光計畫」，美國未予支持，因而作罷。

中共建政之後，臺海兩岸的外交拉鋸戰隨即展開，其中一個主要戰場是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自民國39年聯合國第五屆常會起，蘇聯等共產國家幾乎於每屆常會中提出中國代表權案，我國在民國50年以前採緩議辦法，使其不獲列入議程討論；自民國50年9月第16屆常會起，改採列入議程，並在常會中通過「重要問題」決議案，令意圖接納中共、排除我國會籍之「中國代表權案」無法通過。

冷戰初期兩個陣營壁壘分明之時，以美國為首的民主陣營國家大都支持我國。但是為了確保我國席位，爭取更多友邦支持實屬必要。民國49年共有16個非洲國家獨立，我國對之十分重視，立即展開建交的努力。而藉以建立和維繫邦交者，是我國所提供的農業技術輸出。

二次大戰結束之前，我國是國際聯盟的會員國，並在民國20年代和國聯展開密切的技術合作，實則是接受國聯提供的醫療衛生、文化教育、經濟建設等的技術援助。然而民國48年年底，我國在越南展開稻作生產計畫，此一措施為我國技術援外的起點。民國50年3月聯合國第15屆大會總辯論時，我國首席代表蔣廷黻

(1895-1965)就在演說中指出：「沒有一個地區需要經濟及技術，比新興的非洲更為迫切……聯合國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幫助非洲新起各國，建立政治及經濟自由之基礎……我們有一批訓練優良、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科學家、管理人員和經理人員，他們的工作環境若干地方同經濟落後國家的環境相類似，我們願意將這批人員，貢獻於需要這種人才的國家，或是經過聯合國技術協助機關，或是經由雙邊協定，都無不同。」是年6月，外交部就開始執行我國與非洲國家技術合作的「先鋒案」(Operation Vanguard)。美國政府也同意自海外經濟發展計畫項下負擔總經費的三分之二強，新臺幣1,650萬元，我方負擔三分之一弱，800萬元，作為相對支付。10月，「先鋒案執行小組」成立，民國51年4月更名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專責對非洲的技術援助工作。

此種技術援助的實施，最初是派遣農耕隊到非洲國家，進行稻作栽培與示範工作。之後開始派遣醫療隊、手工藝隊、漁業隊、釀造隊。民國52年外交部又設置「拉丁美洲農業技術合作小組」，負責中南美洲的農業技術援助事務。不僅如此，亞洲地區的沙烏地阿拉伯和菲律賓，也有我國農耕隊的足跡。最盛時期，我國曾在30個國家派有40多個不同性質的援外團隊，人數將近千名。另一方面，我國為非洲國家培養專家，於國內設立「非洲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遴選非洲學員來臺受訓。我國提供友邦經濟發展的經驗，不僅可以繁榮受援國的經濟，同時也可增進彼此間的實質友誼。

冷戰前期我國與邦交國的關係，大致處於穩定的局面，與若干非邦交國也盡可能進行實質的接觸。可從以下幾個方面做一了解：

### (一) 對美外交

我國和美國關係一向密切，且接受美國提供的軍事援助和經濟援助，而我國也是接受美援最成功的案例。在我國經濟可以自立之後，美國於民國56年6月停止經濟援助，但軍援和剩餘農產品援助仍然持續。民國42年我國曾對美國聲明給予日本恢復奄美大島的權利，提出抗議，民國46年又因「五二四事件」(又稱「劉自然事件」)引發雙方關係一度緊張，但在冷戰前期，臺灣的安全有賴美國的協防，而臺灣所處地位也是美國圍堵政策下不可缺少的一環，雙方終能妥善解決。而自民

國43年底起，中美磋商訂定〈美軍在華地位協定〉，然而雙方因對於「法權」的隸屬問題見解不同而一再延擱。經過長達十一年的談判，終於在民國54年7月獲致協議，依照這個協定，美軍單位及人員所受優遇仍將繼續，並無重大改變；但對美軍人員的刑事管轄權做了合理的劃分，以替代以往美軍全體人員都可享受豁免權的暫時安排。此外，兩國領袖偶有互訪，民國49年6月艾森豪總統曾來臺北訪問兩日，尼克森(Richard Nixon, 1913-1994)、詹森(Lyndon B. Johnson, 1908-1973)、韓福瑞(Hubert Humphrey, 1911-1978)在其副總統任內，也曾來臺訪問。我國副總統陳誠(1898-1965)、嚴家淦(1905-1993)則曾分別在民國50年和民國56年訪問美國。

### (二) 對日外交

民國41年〈中日和約〉簽訂後，雙方即互設使館，兩國關係亦極為密切。民國46年日本首相岸信介(1896-1987)來訪，民國56年日本首相佐藤榮作(1901-1975)亦曾來訪。中日合作策進會每年集會，兩國政要參加者甚多。但在民國47年日本自民黨同意中共在日設置民間商務代表機構，開展兩國經貿關係，引起我國不滿。而在民國52年日本政府核准以倉敷公司維尼龍工廠設備售予中共，以及在日尋求政治庇護的周鴻慶遭遣返回中國大陸，幾乎引起兩國關係的破裂。民國53年親中華民國的佐藤榮作(1901-1975)出任首相，長達七年，並於民國56年9月來臺訪問，兩國關係在此段期間穩定發展。

### (三) 亞太國家

我國與東亞的韓國，東南亞的菲律賓、泰國，以及大洋洲的澳洲、紐西蘭，均維持穩定的外交關係。泰國國王蒲美蓬(拉瑪九世)於民國52年訪臺，韓國總統朴正熙(1917-1979)於民國55年訪臺。越南原設有領事館，民國44年越南獨立後，即設立大使館，直到民國64年越南淪亡。而寮國和柬埔寨曾設有領事館，後因兩國傾向於中共，而未能提升雙邊關係。

#### (四) 西亞國家

我國在土耳其、伊朗、伊拉克等國設有大使館，民國44年與黎巴嫩建交，民國46年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建交。我國與這些國均維持穩定的外交關係。伊朗國王巴勒維 (Mohammad Reza Pahlavi, 1919-1980) 和約旦國王胡笙 (Hussein bin Talal, 1935-1999)，分別於民國47、48年來訪。

#### (五) 美洲國家

北美的加拿大並未隨英國承認中共，而一直與我國維持邦交，直至民國59年始承認中共。拉丁美洲的20國曾有一段時間全是我國的邦交國，我國設有大使館或公使館。民國49年古巴與我斷交，但在民國50年代，其餘的拉丁美洲國家仍然與我維持外交關係，並在聯合國中支持我國的席位。

#### (六) 歐洲國家

我國原在法國、義大利、葡萄牙、比利時、希臘設有大使館，民國41年教廷公使館在臺復館，同年我國與西班牙復交，民國49年再與塞普勒斯建交。另在盧森堡派有兼任公使。法國於民國53年與中共建交，影響非洲新興國家對我國的立場，使我國受到相當大的震撼。其餘無邦交國中，英國自民國38年到60年在淡水設有領事館，然而形式重於實質；我國則在倫敦成立自由中國中心，辦理對英宣傳業務，中央社派有駐英特派員一人，且有兩國友好人士組成的中英友好協會。西德方面，我國未能與之復交，不過西德是我國在歐洲的第一大貿易國，在國際政治舞臺上具有影響力，我國對之極為重視，雙方互設獎學金，並進行邀訪；新聞局在波昂設有自由中國新聞社，並在漢堡、西柏林各有一分社，西德則有文化代表一人派駐臺北，並在臺北設置德國文化中心。奧地利方面，亦未恢復邦交，但民國53年8月我國在維也納設置常駐國際原子能總署辦事處，同年12月在維也納成立商務代表處，藉以加強兩國間的文化和貿易聯繫。兩國官員和民間重要人士時有互訪。至

於荷蘭，已於民國39年承認中共，不過荷蘭積極反共，和我國關係依然密切，雙方人士互有訪問，且於民國47年成立荷蘭自由中國基礎協會，民國48年成立中荷文化經濟協會。從歐洲的情況看來，因為冷戰關係，與中共建交的幾個歐洲大國和中共關係並非友好，在某些重大國際事件中，往往對中共不利。另一方面，我國此時也藉非正式機構的設置，拓展對這些已承認中共之國家的實質關係。

#### (七) 非洲國家

我國原在埃及設有大使館，但民國45年斷交。後於民國46年在賴比瑞亞設立公使館，民國48年派駐利比亞首任大使。自民國49年起，非洲國家紛紛獨立，我國採取之策略，是盡快予以承認，再進一步和各國商談建交事宜，屢有收穫。對於尚未建交的國家，則派出慶祝獨立的特使團，或各種貿易團、經濟考察團，進行訪問，往往就能達到建交的目的。也有一些一直未能建交的國家，則藉由鄰近邦交國的我國技術人員進行訪問，簽訂技術合作協定，以便維持友好關係。

至民國58年為止，我國維持68個邦交國，為政府遷臺以來數目最多的時期。但隨著此後美國外交政策的調整，我國的外交也受到極大的影響。

### 五、冷戰後期的外交

冷戰前期，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以及和友邦國家的關係，雖然要靠本身的努力去維持，然而民主陣營的領導者美國的態度，仍然具有關鍵性影響。民國49年前後中共和蘇聯關係逐漸冷淡，美國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1917-1963) 總統進軍白宮和在任期間，就有了推動「兩個中國」的想法，我國頗受刺激。其後美國陷入越戰泥淖益深，詹森總統黯然宣布不再爭取1968年大選的連任，原本堅強反共的尼克森於是年當選總統後，於民國58年發表關島聲明，表明美國的盟邦需要自行負擔防衛任務，此項聲明被稱之為「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尼克森另提出「以談判代替對抗」的和解政策，除了緩和兩大陣營的對抗外，也試圖孤立其頭號敵人蘇俄。其重要幕僚季辛吉 (Henry A. Kissinger, 1923-) 展開了穿梭外交。民國58年3月，中共和蘇俄爆發珍寶島事件，此時季辛吉就考慮利用此一衝突，開啟和

中共的接觸，以改善美國和中共之間的關係。1970年巴基斯坦從中穿針引線，促成了1971年4月美國乒乓球代表團赴大陸友誼比賽，及是年7月季辛吉的秘密訪問大陸。

「乒乓外交」的展開，我國已有警覺，外交情勢的逆轉已無可避免。季辛吉7月的密訪大陸曝光後，我國與友邦之間的關係很明顯受到影響而開始鬆動。當年聯合國席位的保衛戰倍感艱辛。而季辛吉於10月20日再訪大陸，為尼克森總統的大陸之行鋪路。此時美國雖表明支持中共加入聯合國，但不贊成排除中華民國，並提出「雙重代表權」。因美國政策的急速改變，是年共有15國承認中共，11國與我國斷交，在聯大之中〈重要問題案〉未能過半數通過，我國代表周書楷（1913-1992）宣布退會，聯大通過了排我納中共案。民國61年2月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並與中共簽訂〈上海公報〉，是年又有14國與我國斷交，17國與中共建交。中共和美國開始互設辦事處，並朝向「國交正常化」發展，直到民國68年1月雙方正式建立外交關係。

這20年間可說是中華民國處境最艱困的時期。外交遭遇的橫逆，進而刺激國內政治、社會的轉型。自民國61年起擔任行政院長，其後又在民國67年出任總統的蔣經國（1910-1988），主導了這一時期的外交政策。他在民國64年9月表示：「外交的變化本來很多，但是我們有兩個不變的原則：第一中華民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第二就是聯合全世界愛好自由的民族和我們站在一起反共。」對外交政策的重點則是：一、絕不和中共妥協，不和中共和談；二、無論世局如何變化，始終堅守民主陣容；三、加強與無邦交國家的實質關係；四、加強中美關係。

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隨即面臨到友邦的轉而和中共建交，而在民國63年越南和高棉兩個友邦淪於共黨統治，更影響到東南亞國家的轉向中共。面對此一變局，我國雖不得不與之中止外交關係，但也同時尋求維繫實質關係。

民國61年9月我國與日本斷交，是年年底雙方即分別成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和亞東關係協會，並分別在臺北及東京設立辦事處。日本自民黨議員及各反共團體於民國62年3月分別成立「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及「日華問題協議會」，作為支持我國立場的團體。民國63年4月，日本與中共簽訂〈航空協定〉，外相大平正芳（1910-1980）宣布不承認中華航空公司為代表國家之航空公司，我國為維護國家尊嚴與權益，隨即宣布斷航。其後雙方經過談判，於民國64年7月9日〈中日民間航

空協定〉簽字，雙方同意復航。華航恢復經東京往返美國與臺灣的航線，日本則由亞細亞航空公司開闢臺北東京間之航線。

加強與美國之間的關係是這一時期的重點工作，除了持續進行的文化交流和官方與民間人士的互訪，我國憑藉日益茁壯的經濟實力，展開經貿外交。民國63年美國在臺北設立美國貿易中心，其工商界人士先後舉辦多次展覽。我國財經首長也屢次赴美與美國財經領袖廣泛接觸，工商貿易界亦組織考察團赴美訪問，拓展貿易。此外，我國更為重視和國會、各州、市議會的聯繫，藉由議會通過的決議案，促請政府珍惜兩國之間的傳統友誼。另也年年派出採購團赴美採購，以爭取美國民眾的好感。

雖然我國努力維繫與美國的邦交，但是民國67年12月卡特政府仍是宣布自民國69年1月1日起與中共建交。此一決定對我國自是另一次重大打擊。經由雙方談判，我方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和美方之美國在臺協會成為代表雙方之新機構。美國〈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 Act）於民國68年6月開始執行，雙方之實質關係維持不輟且繼續增長。〈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隨著外交關係的終止而失效，但是依照〈臺灣關係法〉，美國持續供給我國必要之防禦性武器，然美國對於我國提出的採購軍品清單常有意見，我方也常向美方表示不滿。

北美另一重要國家加拿大，於民國59年承認中共。我國與加國雖然貿易關係不斷增長，但其餘關係幾乎中斷。加國友我人士於民國67年在多倫多成立加臺貿易協會（Canada-Taiwan Trade Council），但我國對加之領務、僑務等業務，分別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芝加哥、西雅圖等三處辦事處負責處理。民國68年經濟部國貿局長邵學銀率領之採購團赴加訪問10日，甚受加國人士重視，民國69年我國全國商業總會即在多倫多成立駐加拿大辦事處。

日本和美國兩個重要友邦先後斷交，我國均與之成立新的機構，處理實質關係。其實此一時期我國在無法維繫邦交國的關係後，總是設法透過直接商議，或經由間接努力，成立新的機構，繼續維持實質關係。

在亞太國家方面，韓國和我國繼續維持友好關係，直至到民國81年斷交。民國64年我國與菲律賓中止外交關係，不久即由我國設立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及菲律賓設立亞洲交易中心，維持實質關係。與泰國斷交後，則由華航和泰航分別設立辦事處，維持實質關係。民國66年我國與東加王國互派大使，

諾魯共和國也在我國設立領事館。我國在吉隆坡設立遠東貿易旅遊中心，負責推動兩國實質關係；在新加坡設有商務代表團。

西亞國家之中，約旦於民國68年與我國斷交，沙烏地阿拉伯則與我國維持邦交到民國79年。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簡稱阿聯）杜拜設有名譽總領事館，於民國77年更名為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中國石油公司和外貿協會在阿聯和科威特設有辦事處，中央社在土耳其派有常駐記者，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在巴林設有辦事處，約旦則在我國設有商務辦事處。

歐洲國家方面，我國和教廷持續維持邦交；在葡萄牙則設有公使館，直至民國68年斷交。荷蘭之中荷友好基礎協會於民國62年在海牙籌設成立中山文化中心，民國68年成立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民國68年在英國成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瑞士於民國68年成立瑞士孫逸仙中心。我國於民國62年在西班牙馬德里成立孫中山中心，西班牙則於民國63年在臺北設立賽萬提斯中心，繼續維持雙方文化貿易關係。另在民國68年分別成立比利時貿易協會和法國之法亞貿易促進會。

非洲方面，與我國有外交關係者逐年減少，民國60年聯合國大會前夕我國在非洲尚有20個邦交國，我國退出聯合國後，為了突破中共在非洲的外交攻勢，對於原先成效顯著的援外工作繼續強化，於民國61年11月成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持續派遣各種技術團隊援助非洲和其他地區，不過隨著雙方斷交而不得不中止，至民國77年非洲的邦交國僅存南非、史瓦濟蘭、馬拉威。無邦交國之中，模里西斯是我國遠洋漁業的基地，因此於民國73年9月在該國成立中華民國商務代表處，該國也於民國77年3月在臺北成立模里西斯外銷發展投資局駐華辦事處，但因該辦事處成效不彰，於民國81年年底裁撤；不過我國長期以來利用該國港口進行漁船維修、補給，因此漁業事務為兩國關係中重要的面向。我國另於民國69年3月在利比亞設立中華民國駐利比亞商務辦事處，人員享有部分外交人員的待遇。

中共進入聯合國也對中南美洲我國的邦交國造成影響。中美洲地區的墨西哥、牙買加、巴貝多先後與我國斷交，不過其他國家仍維持友好關係，我國也逐步加強與這些國家的商務、農業、漁業、經濟、貿易等合作，與之簽訂雙邊協定，增進交流活動。甚至如民國68年尼加拉瓜的蘇慕薩政權下台後，接任的桑定政權與我國意識形態有異，但我國仍承認新政府，願意維持外交關係。加勒比海地區的多明尼

加和海地兩國，繼續維持邦誼，而先後獨立的聖露西亞、巴哈馬、安地卡及巴布達、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格瑞那達、貝里斯等國，我國積極尋求建立邦交，但部分國家後又投向中共。中南美洲方面則維持較多的邦交國，我國仍以技術合作的推動，增進雙邊關係。然而南美洲原有10個邦交國，民國60至63年先後有智利、秘魯、厄瓜多、阿根廷、委內瑞拉、巴西等六國承認中共，民國69至77年則有哥倫比亞、玻利維亞、巴拉圭等三國與我國斷交，維持外交關係者僅剩巴拉圭。斷交之後，我國亦設法啟動實質外交的機制，設立駐外辦事處，如在智利的遠東商務辦事處，在秘魯的遠東貿易中心，在厄瓜多的臺灣領務代理處，在烏拉圭的駐烏拉圭臺北經濟辦事處。我國又於民國66年5月在厄瓜多首都設立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開創在無邦交國家以國號設處之先例，並將原臺灣領務代理處更名為中華民國駐厄瓜多惠夜基分處。在玻利維亞也採用中華民國商務領務辦事處，且該處享有比照國際組織之禮遇和特權，並名列玻國外交部所刊外交官名錄商務處項內。不過我國雖積極尋求南美地區實質外交關係的突破，南美各國在我國設立對應機構，則時間稍遲。

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的十餘年間，外交飽受挫折，甚至有時在面對斷交時受到屈辱的待遇。實質外交的推動也因缺乏經驗，且受限於過去正式外交的思維，初時也是困難重重。隨著各種形式的駐外機構設立，實質外交有了可供參考的模式，也為下一階段的務實外交打下基礎。另外在這十餘年間，我國的經濟發展受到世人矚目，和許多國家的貿易呈現穩定成長。經濟實力的展現，也為我國開創了另外的機會，尤其在歐洲地區，中歐貿易的巨幅成長和國人赴歐觀光熱的興起，法國首先打破僵化的陳規，在臺簽發我國人民赴臺簽證，其他國家也縮短了簽證的作業時間。更值得注意的是，民國69年荷蘭不惜降低和中共的外交關係，其國會表決通過售予我國潛艇，我國購買武器的管道趨向多元。民國72年臺北至阿姆斯特丹的直飛航線啓航。民國73年7月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促請歐洲共同市場重視和臺灣貿易的重要性，可說是我國爭取歐洲市場的一個新起點。

## 六、從務實外交到活路外交

民國77年1月13日蔣經國總統逝世，兩蔣時代告一結束。前後兩位蔣總統執

政時，對於國家的立場與方向有其本身的堅持，但蔣經國的晚年宣布解嚴、開放大陸探親，以及推動已有數年的實質外交，為後蔣經國時代的外交作為奠定了基礎。另一方面，東歐國家和蘇聯的共產極權統治已呈鬆動局面，而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進行已有十年。在臺灣開放赴大陸探親，兩岸之間開始有了直接往來，不過中共的內部控制仍然嚴密，意識形態依然僵硬，孤立我國的意圖並未絲毫鬆懈，因此持續壓縮我國的國際空間，不僅誘使我友邦與之建交，也頻頻向國際社會施壓，對我國參與的官方或非官方活動，均強力抵制。

### (一) 李登輝政府的外交理念

李登輝（1923-）繼蔣經國出任中華民國總統時，中華民國邦交國僅有22個。面對新的國際局勢和國內形勢，在過去彈性外交、實質外交的基礎上，採行了務實外交的作法。民國77年3月9日他在就職一個多月之後訪問新加坡，於返國記者會上，對新加坡稱呼他為「從臺灣來的李總統」，表示「本人雖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並強調「在此種情況下，我們不需去計較名稱，而來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此一說法為其務實外交揭開了序幕。民國78年5月我國決定派遣政府官員赴北京參加亞銀年會，李總統指出我國仍然堅持「三不政策」，但現行的外交政策並非彈性外交，而是務實外交。不久中國大陸爆發「六四事件」，引起不少國家對北京的反感。李總統則在不同場合闡釋務實外交的意義，並反對中共之「一國兩制」。此一訴求頗能引發一些國家對我國的重視。

務實外交之內涵約略如下：

- 面對現實：承認兩岸分治之現實，認為我與中共政權互為對等政治實體，在統一前應各領國際空間。
- 為所當為：不因中共打壓而自我設限；要確實順應民意走出去。
- 靈活務實：手段上力求能靈活因應，因時因地制宜，並採行「出席即存在」之務實作法，不計較形式與名稱，亦不堅持意識形態。
- 平行三贏：放棄「零和遊戲」規則，不挑釁或刺激中共，願與中共平行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並願與其他國家發展友好互利關係，對其與中共之交往，只要不損及我方權益，不予過問，以創造三贏局面。

- 立場不變：爭取國際生存發展空間，以創造有利於兩岸將來在自由、民主、均富下達成國家和平統一之基本立場不變。

至於務實外交所採行之策略，則包括：

- 積極加強及鞏固與有邦交國家間之外交關係。
- 強化及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
- 爭取與無邦交國家及新興獨立國家恢復或建立外交關係，並發展與無邦交國家之領事關係。
- 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並維護我在已參加之國際組織之會籍、名稱、地位與權益；推動參與聯合國、聯合國專門機構、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重要國際公約，並爭取主辦國際會議與活動，拓展我國際活動空間及影響力。
- 善用我國經貿實力及發展經驗，擴大國際合作層面，提升技術合作層次，協助與我有邦交暨對我友好之開發中國家推展經社建設，回饋國際社會，爭取國際社會對我之友誼與支持。
- 強化外交行政，積極延攬及培育外交人才，加強外交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外交人員素質，並推動無任所大使遴聘制度，協助政府拓展對外關係。
- 加強外交政策之研究設計，善用學界及智庫資源，積極研擬拓展務實外交、危機處理及突破中共外交封鎖之策略。
- 貫徹駐外館處統一指揮及合署辦公，以積極主動、靈活創新之精神，發揮總體運作功能。

此外，以結合民間資源為訴求的全民外交，也是我國所強調者。中共雖在外交上封鎖我國，但是國與國之間人民的接觸，不會受到崇尚民主自由的政府阻擋。我國在民主、自由、環保、智慧財產方面進步甚大，廣受國際社會肯定，為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有利條件。在具體作法方面，有：一、加強「國會外交」：藉由民主國家的國會崇尚自由，展開互動，爭取情誼；二、發展「網路外交」（web diplomacy/internet diplomacy），將有關各種發展之中外文資訊，透過網路提供予全世界；三、推動「第二軌外交」：借重我國內學者和智庫，加強與各大國相關智庫和學界之溝通聯繫，透過互訪交流和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等方式，使各大國相關智庫與學者專家了解我國政經發展、大陸政策及兩岸互動現況，以影響其政府政策，從而增進與我實質關係；四、繼續密集安排我政府首長接受重要國際媒體之專訪，

暨加強與國際媒體聯繫，擴大各國對我政府政策及立場之正面報導，成功營造各重要國家國內友我聲浪。至於憑藉我國經濟實力而推動的經貿外交，仍是持續運用，以開展我國的國際空間。

## (二) 陳水扁政府的外交理念

民國89年5月我國政府經過政黨輪替，開始了民主進步黨的八年執政。新政府在外交政策方面，強調以延續性與開創性為原則。延續性方面，著重在堅持繼續拓展外交活動空間，維護國家主權、尊嚴與安全，促進經貿活動，確保全體國民的福祉，具體作法包括：

- 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鞏固與邦交國之邦誼。
- 提升我國與以美國、日本、歐盟為主的無邦交國家的實質關係。
- 繼續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以維護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等措施。

開創性方面，新政府推動下列外交工作領域：

- 推展「民主外交」與「人權外交」。
- 強調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之「全民外交」及「多元外交」。
- 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NGO)活動。
- 提供臺灣經驗，協助與發展中國家的政經合作。
- 加強第二軌道外交機制。

這五個領域和過去的外交工作內容，其實大致相同，只有第一項是過去所未見。新政府對於「全民外交」似無清楚的界定。而「人權外交」則是依據陳水扁民國89年5月20日就任總統之演說時，所強調的「我國願意承諾對於國際人權的維護做出更為積極之貢獻。中華民國不能也不會自外於世界人權的潮流，我們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的宣言和行動綱領，將中華民國重新納入國際人權體系」。其政策目標為：

- 加入國際人權組織；
- 爭取參與、簽署及批准〈國際人權公約〉，協調法務部、內政部等國內單位，並透過立法程序通過〈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
- 強化與國際人權組織以及各國人權事務單位之交流與合作關係，諸如設法邀

請聲譽卓著之「國際法律人委員會」和「國際特赦組織」等國際人權組織，協助我們落實各項人權保護措施，使臺灣國際人權地位提升。

- 協助國內人權團體參與國際性人權組織與活動，透過國際會議與活動之參與，培養政府與民間從事國際人權事務之人才，積極貢獻國際社會。
- 以人權與民主為議題，作為推動我國與其他民主國家進行第二軌道對話之重要內容，加強與各國政策菁英之交流與聯繫管道。

此一時期兩岸關係的趨於緊張，也影響我國的外交工作。陳水扁就任總統時的「四不一沒有」宣示，中共給予「聽其言觀其行」的回應。民國91年8月2日陳水扁提出「一邊一國」的主張，說明要走「我們臺灣自己的路」，中共視為對「一個中國」的挑釁，外交上的壓制更為強烈。對此情況，我政府內「烽火外交」的主張逐漸形成政策，也有了一系列衝擊式外交行動。到了民國94年3月14日，中共的十屆人代通過〈反國家分裂法〉，並知會世界各國要求支持，此一情況更激起陳水扁政府「烽火外交」的推動，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則將之正名為「攻擊性外交」，亦即透過我國的主動出擊，和別人交朋友，「讓中國也得花力氣守」，爭取臺灣更大的談判籌碼及迴旋空間。

## (三) 馬英九政府的外交理念

民國97年5月我國政府歷經第二次政黨輪替，代表中國國民黨角逐總統的馬英九在競選時，就對陳水扁政府的「烽火外交」迭有批評，而他所要推動的則是「活路外交」。馬英九當選總統後，在其就職演說中提到：「我們要讓臺灣成為國際社會中受人尊重的成員。我們將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作為處理對外關係與爭取國際空間的指導原則。中華民國將善盡她國際公民的責任……臺灣要安全、要繁榮、更要尊嚴！唯有臺灣在國際上不被孤立，兩岸關係才能夠向前發展。」8月4日馬總統首次訪視外交部時表示，未來外交政策就是「外交休兵」、「活路外交」，而「活路外交」和過去所說的「務實外交」在精神上是一致的，都是以務實主義為原則。他強調，如果臺灣繼續在國際社會受到孤立，兩岸關係就不可能出現有意義的成長。

#### (四) 外交工作成效

李登輝繼任總統時，中華民國的邦交國僅剩22個，其中較為重要的沙烏地阿拉伯、韓國、南非等三國，分別於民國79年7月、81年8月、82年7月與我國中止外交關係。由於李登輝延續實質外交的作法，且更趨務實，斷交不久之後，即分別與這些國家互設代表處，進行政要間的交流，繼續發展雙邊經貿與文化關係。此外，對於新興獨立國家，我國也積極爭取建立邦交，至民國81年我國之邦交國達到29國。不過國際體系的成員增加緩慢，舊有成員多與中共建交，因此我國邦交國的增長仍然有限。陳水扁擔任總統時期，與中共互爭邦交國的態勢非常明顯，推動「烽火外交」的結果，也激起中共爭取我國友邦與之建交。民國86年6月7日，與我國維繫邦交長達63年的哥斯大黎加宣布與中共建交，對我國自是一大打擊。而其任滿時邦交國減少6個，成為23個。在馬英九「活路外交」推動下，邦交國數目未變，至民國99年1月止，外交部於全世界80個國家共設有117個駐外機構，其中包括23個大使館、2個總領事館、53個代表處、1個代表團，及35個辦事處。

而在另一方面，我國與無邦交國家的實質關係確實有所提升。首先，我國設於外國的代表機構陸續改名，如在民國78年我國駐雅加達中華商會改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民國80年11月在奧克蘭的紐西蘭亞東貿易中心屋舍分處易名為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享有若干特權和待遇。此類更名的作法，凸顯了我國為一主權獨立國家。其次，我國繼續爭取與無邦交國互設辦事處，如民國81年我國在以色列設立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國則於民國82年7月在華設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辦事處。尤其在民國78年柏林圍牆倒塌，東歐集團捲入民主化浪潮而脫離蘇聯控制，我國即於民國79年4月在匈牙利布達佩斯設立臺北商務辦事處，民國84年10月更名為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此為我國在東歐設立的第一個代表機構；匈牙利則於民國87年在我國設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民國82年7月於俄羅斯首都莫斯科設立駐俄羅斯代表處，並享有領務功能，民國85年12月俄國也在臺北設立對等之代表處。第三，我國對外貿易持續增加，經濟實力持續展現，民國80年至85年推動的六年國家建設計畫，投資額高達3,150億美元，層面遍及運輸、通訊、能源、環保、教育等方面，引起歐洲國家高度重視，尋求積極參

與，且不顧中共的反應，分別率團來我國訪問。而我國與歐盟各國均無正式外交關係，但我國卻是歐盟第12大貿易夥伴，與歐盟關係發展順利。民國80年6月12日歐洲議會成立友華小組，民國86年4月更名為「歐洲議會友臺小組」，成員分屬不同國籍及黨籍，是重要的友我力量，曾在民國93年中共制定《反國家分裂法》時，表達嚴重關切，也在同年7月通過「歐盟、中國與臺灣關係及遠東安全」決議，呼籲允許臺灣在各國際組織中應有更佳之代表性。第四，實質關係增進的另一表現是給予我國免簽證的增多，較重要者有日本於民國94年給予我國國民赴日90天免簽證待遇，歐盟於民國99年年底通過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入境待遇，民國100年免簽證國家更達到100個。

#### 七、結語

百年前中華民國誕生之時，所承接的是前清留下的外交遺產，包括初步建立的涉外機構和並不平等的對外關係。百年來，一代接一代的外交工作者面對不同的挑戰，民國初年，我國是在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下與外國周旋，因此孫文的革命目標之一是要謀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到了民國32年此一目標終於達成，民初的北京政府和接續的國民政府均為此做出努力。正當中國準備以大國姿態走上國際舞臺之時，國共的內戰造成了兩岸的分治。遷來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繼續維繫著國家的命脈，然而在北京成立的中共政權一直宣稱代表中國，此後60年兩岸爭奪邦交國和國際組織席位的戲碼，不時上演，也帶給我國外交工作人員極大的挑戰。

東西方冷戰前期，中華民國政府一則堅持反共復國的信念，另則憑藉冷戰體系的架構，不與中共妥協，且在鞏固邦交國與爭取新興國家的建交方面，持續努力。因此我國雖然國力有限，無法在國際社會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但是國家的生存和發展得以維護。當外在的環境改變，東西方由對抗走向和解，中共在國際社會中也逐漸擺脫僵化的意識形態，我國就面臨了更嚴峻的挑戰。民國50年代從法國的承認中共開始到我國退出聯合國，不少邦交國紛紛轉而承認中共。我國因此開始推動實質外交，爭取與非邦交國關係的建立和維持。

實質外交是另闢蹊徑的作法，最初仍是困難重重，且有中共的阻撓，然而我國在不計較名分的情況下，經由外交人員不斷地嘗試，終能發展出實質的關係。後蔣

經國時代的務實外交，更無意和中共進行零和遊戲，而謀取更大的彈性。由於中共仍是盡可能壓縮我國的國際空間，矮化我國的國際地位，此種作法對主體意識日漸強烈的臺灣，自是更大的挑戰，烽火外交的採行就是我國的一種回應。

近60年我國的外交工作無法忽視兩岸關係的影響，活路外交的推動，一方面注意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另一方面嘗試為我國開拓更進一步的對外關係。由此看來，百年民國外交，處於逆境時期者居多，然在逆境之中卻能屢屢突破，獲致國家主權獨立與完整、經濟持續發展、國人在世界上享有平等待遇，國家和個人的尊嚴能夠保有，自是百年外交重要的成就。

## 參考書目

- 王建勛，〈中華民國與轉變中的拉丁美洲〉，《問題與研究》30.10(臺北，1991.10)：85-98。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1989。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七十八、七十九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1990。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1991。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1992。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1993。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1994。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1995。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1996。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1998。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1999。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2000。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2001。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九十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2002。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2003。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2004。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2006。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2007。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2007。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2008。
-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外交年鑑》。臺北：外交部，2009。
- 本中心國際組，〈當前我國與西歐國家之關係——學術座談會紀要〉，《問題與研究》25.12(臺北，1986.10)：1-15。
-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 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39至民國42年)》。臺北：國史館，2001。
- 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42至民國45年)》。臺北：國史館，2006。
- 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46至民國53年)》。臺北：國史館，2006。
- 周惠民，〈德國對華政策研究〉。臺北：作者自印，1995。
- 林桶法，〈1949大撤退〉。臺北：聯經，2009。
- 洪茂雄，〈中華民國與東歐國家關係之回顧和展望〉，《問題與研究》30.10(臺北，1991.10)：111-122。
- 唐啓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10。
- 高小玲主編，《國合會帶您探索歷史的榮耀——臺灣對外技術援助45週年慶紀念專刊》。臺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2005。
- 高朗，〈從邦交變化看兩岸外交競賽(1972-1992)〉，《政治科學論叢》5(臺北，1994.4)：183-210。
-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50-1972)〉。臺北：五南，1993。
-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72-1992)〉。臺北：五南，1994。
- 國史館編印，《中華民國外交志(初稿)》。臺北：國史館，2002。
- 畢英賢，〈中華民國與蘇聯關係的演變〉，《問題與研究》30.10(臺北，1991.10)：99-110。
- 許長亨，〈中華民國對外技術合作政策之探討〉，《問題與研究》30.10(臺北，1991.10)：123-135。
- 鄒念祖，〈中美實質外交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問題與研究》30.10(臺北，1991.10)：10-21。
- 監察院編印，《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專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10。
- 蔡政文，〈務實外交的理念、實踐及評估〉，《政治科學論叢》6(臺北，1995.5)：279-306。

錢復，〈一九九〇年代中華民國外交政策的新取向〉，《問題與研究》30.10(臺北，1991.10)：

1-9。

蘇秀法，〈從歷史軌跡看中歐關係〉，《問題與研究》30.10(臺北，1991.10)：61-72。

## 中華民國與世界體系

唐啟華\*

### 一、前言

現代國際家庭發源於西歐基督教列國，原指1648年〈西發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簽約國；其後不斷向外擴張到整個西歐，18世紀納入莫斯科維帝國(Muscovite Empire of Russia)及美國。19世紀將非基督教的鄂圖曼土耳其帝國(Ottoman Empire)納入，並與以中國為中心的遠東世界秩序接觸。傳統中國常以天朝之尊，居於東亞世界體系之中心，但自清季鴉片戰爭以來，被迫加入以西方為中心之現代世界體系。

西方在19、20世紀之交，為解決國際戰爭危機問題，有三個方向的努力，一是大國協商，於是數次歐洲協調，列強會議；二是依國際公理、法律來解決國際爭端，裁減軍備，國際仲裁，編纂國際公法，海牙保和會就是其中主要的嘗試；三是國際合作各種組織，如萊因航運聯盟、萬國郵政公會等等。後來國際聯盟試圖將此三者總括起來，以維持國際和平。著名國際法學者 Inis Claude 認為歐洲協調、大國會議，就是國聯行政院(Council)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的起源。海牙保和會強調公理正義，大國小國平等，法律仲裁等，就是國聯及聯合國大會(Assembly)與國際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的前身。至於各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中華民國發展史

## 政治與法制

【下冊】

趙永茂等著

 國立政治大學  聯經出版公司

西代紀年	民國紀年	日本紀年	西元	清代紀年	民國紀年	日本紀年
	民國 58 年	昭和 44 年	1991		民國 80 年	平成 3 年
	民國 59 年	昭和 45 年	1992		民國 81 年	平成 4 年
	民國 60 年	昭和 46 年	1993		民國 82 年	平成 5 年
	民國 61 年	昭和 47 年	1994		民國 83 年	平成 6 年
	民國 62 年	昭和 48 年	1995		民國 84 年	平成 7 年
	民國 63 年	昭和 49 年	1996		民國 85 年	平成 8 年
	民國 64 年	昭和 50 年	1997		民國 86 年	平成 9 年
	民國 65 年	昭和 51 年	1998		民國 87 年	平成 10 年
	民國 66 年	昭和 52 年	1999		民國 88 年	平成 11 年
	民國 67 年	昭和 53 年	2000		民國 89 年	平成 12 年
	民國 68 年	昭和 54 年	2001		民國 90 年	平成 13 年
	民國 69 年	昭和 55 年	2002		民國 91 年	平成 14 年
	民國 70 年	昭和 56 年	2003		民國 92 年	平成 15 年
	民國 71 年	昭和 57 年	2004		民國 93 年	平成 16 年
	民國 72 年	昭和 58 年	2005		民國 94 年	平成 17 年
	民國 73 年	昭和 59 年	2006		民國 95 年	平成 18 年
	民國 74 年	昭和 60 年	2007		民國 96 年	平成 19 年
	民國 75 年	昭和 61 年	2008		民國 97 年	平成 20 年
	民國 76 年	昭和 62 年	2009		民國 98 年	平成 21 年
	民國 77 年	昭和 63 年	2010		民國 99 年	平成 22 年
	民國 78 年	平成元年	2011		民國 100 年	平成 23 年
	民國 79 年	平成 2 年				

## 中華民國發展史 政治與法制(上、下)

2011年10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130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趙 永 茂 等  
 發 行 人 吳 思 華  
 林 戒 廉

出 版 者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80 號 4 樓  
 編 輯 部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80 號 4 樓  
 疊 書 主 編 電 話 (02)87876242 轉 203、212  
 台北忠孝門市：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1 號 1 樓  
 電 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94 號  
 電 話：(02)23620308  
 台 中 分 公 司：台 中 市 健 行 路 321 號  
 監 門 市 電 話：(04)22371234 ext. 5  
 郵 政 刮 撥 帳 戶 第 0100559-3 號  
 郵 撥 電 話：27683708  
 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銷 聯 合 發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 話：(02)29178022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78-986-02-9704-1 (軟皮精裝)